

**上海理工大学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
中德合作办学本科专业考试及学习规章(第二次修订)**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专业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机械工程(制造技术)专业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2018年3月1日

根据《汉堡高等教育法》(HmbHG)第108节第1段第3句规定,汉堡应用技术大学校务委员会于2018年3月1日作出决定,批准了《中德合作办学本科专业考试及学习规章(第二次修订)》: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专业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机械工程(制造技术)专业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汉堡高等教育法》(HmbHG)颁布于2001年7月18日(见《汉堡法律文书集 HmbGVBl.》第171页),并于2017年11月28日(见《汉堡法律文书集 HmbGVBl.》第365页)做出了最近的修订。根据《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基本条例》第16节第4段第2条和第14段第2条以及《汉堡高等教育法》(HmbHG)第92节第1段第2条规定,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经济系于2017年12月7日提交了建议稿;根据《汉堡高等教育法》(HmbHG)第91节第2段第1条规定,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经济与社会科学学院院务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1日对经济系提出的建议稿进行审定并通过;工程与信息技术学院院务委员会于2017年7月29日审定通过了本次修订稿;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考试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审定通过了本次修订稿。

上海理工大学校方于2017年10月19日批准了以下版本的《中德合作办学本科专业考试及学习规章(第二次修订)》: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专业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机械工程(制造技术)专业
- 拥有“歌德证书 B2”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总则.....	2
§1 合作学校.....	2
§2 目的、结构、规定学制与学业结构.....	2
§3 学位.....	2
§4 培养目标.....	2
§5 工商企业的实习教育.....	2
§6 教学活动的种类和学习计划.....	3
§7 专业指导.....	4
§8 参加考试.....	4
§9 考试委员会.....	4
§10 考官.....	5
§11 考试成绩、学习成绩、考前作业及考试登记.....	5
§12 口试.....	6
§13 考试及学习考核的评分.....	7
§14 重考、不允许试考和为了提高成绩的重考.....	7
§15 证书.....	8
§16 考试成绩的认可和折算.....	9
§17 作弊, 违反考试规定和旷考.....	9
§18 中断考试.....	9
第二部分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国贸专业学士学位的学习.....	10
(一) 学士考试.....	10
§19 学士考试的形式和范围.....	10
§20 电气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	10
§21 机械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	12
§22 国贸专业的学习内容.....	15
§23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	17
§24 毕业答辩.....	18
(二) 学士学习阶段的总评成绩和毕业证书.....	19
§25 学士学习阶段的总评成绩和证书.....	19
第三部分 其他的规定和结语.....	21
(一) 其他的考试规定.....	21
§26 无效的考试.....	21
§27 查阅考试档案、存档期限.....	21
(二) 等同.....	21
§28 等同性(女性和男性形式).....	21
§29 特殊情况.....	21
(三) 结语.....	22
§30 生效与开始生效.....	22

前言

拥有歌德学院 B2 证书的电气工程(自动化技术)、拥有歌德学院 B2 证书的机械工程(制造技术)以及拥有歌德学院 B2 证书的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为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或国贸专业)是由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 USST)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以下简称 HAW Hamburg)联合开办的中德合作专业。这些合作专业在上海的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SHC)开展办学。

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分别颁发工学学士学位,给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机械工程的学生创造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使其今后可以到在华德资企业担任相关领域工程师。为了使学生应对这种工作环境所需的较高的专业和语言要求,部分课程由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德国教授用德语讲授。电气和机械专业采用隔年招生形式。

上海理工大学颁发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颁发的理学学士学位,给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国贸专业学生创造了一个很好的基础,使其今后可以到在华德资企业担任相应的工作。为了使学生适应这种工作环境所需的较高的专业和语言要求,部分课程由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德国教授用德语讲授。该专业采用隔年招生形式。

这三个专业只提供给在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国贸专业学习的学生就读。通过德国教授进行专业课程的教学,既向学生传授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国际贸易的专业知识,也向学生传授相关专业的德语术语。除了这些专业性教育目标外,同时也有职业教学培训。例如:安排实习学期,并在电气工程与机械工程的专业教学中将实验教学放在优先地位,以强化实践教学。目的是让学生熟悉未来工作领域的实际应用和操作。

双语教学使学生一方面能够借助母语学习专业及基础知识,另一方面总学时的 30%是由德国教师用德语讲授的专业课程,这可以培养学生对专业德语的理解能力。另外,通过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技术与信息学院(以下用“TI 学院”表示)以及经济与社会科学学院(以下用“W&S 学院”)德国教授用德语讲授专业课程,使学生对德国的文化和经济生活有更深刻的理解。

在读期间,学生将有机会在国际范围内积累知识和经验,特别是通过在国外的实习,这里特指在德国本土的德企实习。

第一部分 总则

§1 合作学校

在本《考试及学习规章》中，合作学校为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在汉堡应用技术大学方面，专业内容的负责方为该校的“TI 学院”与“W&S 学院”。针对这些合作办学专业的特殊合作模式，合作双方共同签署一份合作协议。该协议对双方的法律地位以及基本考试权限做出规定。

§2 目的、结构、规定学制与学业结构

(1) 两所合作学校将共同实施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国贸这三个专业的教学活动。学习目的是培养电气工程专业和机械工程专业的工学学士以及国际贸易领域的理学学士与经济学学士。在传授学生必需的工程方面或经济学方面能力的同时，这些专业还培养必要的语言和文化理解及判断能力。后者不仅包含了一定的汉语和德语理解能力，还包含了对不同文化的理解能力以及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工作能力。

(2) 三个专业均采用隔年招生的方式。

(3) 规定学制为四年，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六年，大学学习按照学年进行划分。每个学年都始于秋季学期，终于次年春季学期结束。每个学年又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通常授课时间为 20 周。大学学习阶段还包括在工商企业进行的为期 18 周的实习，实习由学院统一管理，实习内容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3 学位

在总评成绩不低于“中”（即百分比分数为“70%”，请参考§25）的基本条件下，电气工程专业和机械工程专业学生将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授予的工学学士学位(B. Eng.)；国贸专业的学生将获得上海理工大学授予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授予的理学学士学位(B. Sc.)。

§4 培养目标

通过本科学位考试可以确定学生是否掌握了必要的知识和能力，从而能够在其专业相应的工作范围内厘清专业知识的内在联系，并运用科学方法去解决所涉及的问题。此外，学生应该能够使用汉语和德语来表述所学到的知识。

§5 工商企业的实习教育

(1)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国贸这三个本科专业的学习内容都包含了为期 18 周的实习，该实习和专业相关同时与就业方向相近，并在工业企业或商贸企业进行。实习将引导学生系统地学习现场工程师或商务活动的工作。学生将有机会运用在大学里所掌握的知识和能力去解决复杂的实际问题。此外，学生将通过不同的角度去了解企业的决策过程，结合自己的专业更加深入地认识企业事务中自然科学、技术、组织、经济以及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实习教育应该在中国或者德国的德资或中德合资企业内进行。学生应该在第四学年进行实习。

(2) 特殊情况下，学生也可以通过在企业进行至少 14 周的实习，加上在上海理工大学进行 4 周的实验室工作来完成自己的实习。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必须完成一份关于其上海理工大学做实验工作的报告，该报告必须提交给实习指导老师并由其评分。

(3) 考试委员会指派一名老师作为实践负责人，该负责人的主要工作是对实习生进行辅导并帮助其寻找实习岗位。实践负责人任期三年。学生要向实践负责人提交材料证明自己圆满地完成了工业实习；实践负责人会向考试委员出具证明。

(4) 实践负责人应为每个学生指派两名指导老师，他们的工作是辅导及评判该生的实习；两名指导老师分别来自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必须分别用汉语和德语完成关于工业企业或者商务企业的实习报告(§11 第 4 条 d)，两名指导老师对其进行评分(§13 第 2 条)。通常情况下，两位指导老师应同时兼负学生在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的实验辅导工作(§5 第 2 条)。在这种情况下，学生还必须用汉语和德语各完成一份关于实验工作的报告。圆满完成工商实习以及实习报告的学生可获得 30 个学分。实习成绩是两位指导老师给出成绩的平均值。在上海理工大学完成实习部分将按比例给予考虑。在计算学士学位考试总成绩时，成功完成实习并提交实习报告，将以 10 为权重给予评分(§25 第 2 条)。

(5) 第一和第二学年的所有学业全部通过方可开始实习。如有特殊情况，由考试委员会主席决定。

§6 教学活动的种类和学习计划

(1) 有以下几种教学活动：

(a) 专题讨论式课程 (SeU)

专题讨论式课程是一种教学活动形式。在该教学活动中，通过老师的教学和学生积极的参与来传授基础和专业的科学知识和方法。这种形式把教学与练习结合在一起，以实现老师和学生之间的信息反馈。

(b) 练习课(Ueb)

练习课是一种教学活动形式。在该教学活动中，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布置的作业。

(c) 实验课(Prak)

实验课是一种教学活动形式。在该教学活动中，学生按照老师的要求并在老师的指导下单独或以小组形式完成专业上的实际操作。在实验课上，学生应从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其他教学内容的不同应用领域中学习知识和方法。通过这些方法，学生得以积累经验、提高操作的熟练程度并熟悉所有的辅助工具。实验课的目的是使学生能够熟练地运用在讨论式课程上所学到的知识和能力。

(d) 专题讨论课(Sem)

专题讨论课是一种教学活动形式。在该教学活动中，学生通过独立完成针对某个课题的小论文，从而学会如何正确地查阅文献，以及如何做到令人信服的论证和演讲。

(e) 项目设计课(Pro)

项目设计课是一种跨学科的教学活动形式。在该教学活动中，学生在老师的监督和指导下，自己组织小组教学活动。学生从中可以学会如何通过改进和运用自己的方法去解决问题。

(f) 学术参观(Exk)

学术参观是一种教学活动形式，该教学活动是在上海理工大学校外并由教学部门成员和学生共同实施的参观活动。它的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在今后的电气和制造技术以及经济方面的工作实践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2) 对于培养计划规定的实验教学和项目教学课时数，学生具有全部出席的义务。如果没有履行上课出席的义务，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学习成绩和/或考前作业均以 0 分即“不及格”计算。因合理原因而缺课的情况可以补课。§18 第 2 条的规定在此处适用。

(3) 整个大学的学习被划分为若干模块。每个模块由一门或多门课程组成，包含独立的教学活动和考试。每门课程的教学活动最长持续一个学年，并按照规定给出成绩。

(4) 在本《考试及学习规章》范围内，第二到第四学年的学习中，至少 30% 的专业课程将由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教授用德语主讲。专业课程的班级人数规模：45 人(专题讨论课)以及 22/23 人(实验课)，每门课配备 1 名教师。德语授课的专业课程参见§20、21、22 的学习计划，在表格中以“d”标记其模块编号(Nr.)。

§7 专业指导

(1) 专业指导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提供关于大学学习的细节和过程的信息；

—根据《考试及学习规章》§8 的规定，对延期的学生进行专业指导；

(2) 在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国贸这三个本科专业的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学生必须参加一次专业指导。

(3) 这个工作由考试委员会(§9)负责，对于专业上的特殊问题也可请其他老师来解答。

§8 参加考试

(1) 学生如果在本校(或其它学校)同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DIPLOM 德国学制)、学士(BACHELOR)及硕士(MASTER 英美学制)学习中没有通过学业考试，则不得参加该《考试及学习规章》所涉专业的考试。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在其他专业使用相同考试材料的学生，选修课考试也照此执行。这里所指专业即为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和国贸专业，即学生所注册学习的专业。

(2) 在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国贸本科专业学习的学生，最迟应在每个学年结束前，圆满地完成各学期所要求的学习任务、考前作业和考试，并将所有成绩和其他证明立即递交到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

(3) 通过学士学位考核所要求的考试成绩、学习考核和考前作业成绩应当在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最迟在第六学年结束前完成，并将所有成绩和其它证明立即递交到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到这个期限还没有将所有成绩和其他证明上交的学生，将被淘汰出其就读的专业。只有学士论文(§23)未通过的情况下，可以在下一个学期重新提交，毕业答辩在提交论文之后的学期初进行(§24)。

(4) 中期考试即歌德学院 B1 证书考试(§11 第 4 条 g)，最晚必须在第五学期开始前通过(§13 第 5 条)。否则不允许参加第五到第八学期的专业学习活动。语言考试歌德学院 B2 证书考试(§11 第 4 条 g)最晚必须在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开始前通过(§13 第 5 条)。

(5) 毕业答辩(§24)只能重做两次，且必须在 2 周的期限内完成。为此，考生必须在 1 周内向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如果重做的毕业答辩两次都没能通过，那么判定该生最终没有通过学士学位考试。

§9 考试委员会

(1) 组建考试委员会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组织教学活动和各专业的考试，以及执行《考试及学习规章》所规定的工作。考试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负责人，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院长，上海理工大学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及经济专业相关学院的院长，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技术与信息学院两名教授以及经济与社会学院一名教授，此外还包括三个专业各一名学生代表。学生委员的任期为一年，其他委员的任期为两年。

(2) 属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考试委员会成员在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相关学院的教授中选出，任期两年。

(3) 考试委员会将监督《考试及学习规章》的各项规定是否得到遵守。考试委员会中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成员将每两年向各自的学院汇报考试和学习年限的变化，并提出对专业本身和《考试及学习规章》的改革建议。

(4) 考试委员会的成员有权列席考试。考试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是非公开性的，每位委员必须对与个别学生考试相关的事件和讨论过程保密。

(5) 考试委员会将从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如果有四名以上成员出席，其中包括主席或其代表，考试委员会就达到了法定人数。如果在表决时票数相等，主席的投票起决定作用；若主席未出席，则由其代表行使该权力。考试委员会可以在议事规程中决定哪些决议可以通报传阅。考试委员会可以在议事规程中规定将某些权限交由主席行使。如果对出席会议委员们的决定有异议，可以向考试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有推迟执行决定的作用。

(6) 学期中必须举行的考试、考核和口试的时间将由考试委员会确定，由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协助安排。每个学期将公布一份考试计划。考试时间不得不推迟的情况下，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最迟应于新确定的考试时间之前 14 天公布。考试委员会将监督考试计划和考试时间，并可规定特别的考试时间。

§10 考官

(1) 在上海理工大学或汉堡应用技术大学专职任教的、并且通过考官考试的及拥有同等资质的老师，可以被任命为考官。教授可以被任命为其所在专业任何一门考试的考官。其他教学人员、客座教师、学术和艺术类教员只可以被任命为其主讲课程的考官。考官将由考试委员会任命。

(2) 考试委员会从被聘任的考官中确定指导学生学士论文(§23)的老师。对于各门课程的考官人选，考试委员会应尽可能在考试前 14 天告知学生。对于口试和学士论文，考生可以建议自己希望的考官；如果建议合理，考生的建议应尽可能得到满足。

(3) 考试委员会从被聘任的考官中任命四人组成毕业答辩小组，负责毕业答辩(§24)。毕业答辩小组的构成中至少包含一名来自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考官。

(4) 在对考试进行评分时，考官独立行使其权力，不可以受到干涉。§9 第 4 条第 3 句的规定应遵守。

§11 考试成绩、学习成绩、考前作业及考试登记

(1) 考试成绩(PL) 根据本节第 4 条所规定的考试形式进行并给出评判和评分。只有当学生履行了§6 第 2 条规定的出勤义务，他的考试成绩才被认为是通过该门考试。

(2) 学习成绩(SL) 根据本节第 4 条所规定的考试形式进行，并评判是否通过，而不评分。考前作业(PVL)是一种学习考核。考前作业是考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考前作业没有完成之前，不允许进行考试。考核方式的分类参见§20-22。对于学习考核和考前作业应遵守本节第 1 条第 2 句的规定。在考前作业没有完成的情况下，即使成功通过考试，成绩依然是无效的。

(3) 以笔试为考试形式的课程考试，在教学活动时间内最多还可以进行两次小测验。小测验的成绩将计算在考试成绩中(§13 第 7 条)。课程开始时学生即应被告知该门课程除了笔试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测验以及有几次测验。与笔试相关的考前作业必须在笔试前提交。

(4) 考试考核、学习考核和考前作业将以如下形式进行：

(a) 笔试 (K) (有监考的考试)

笔试是在监考下进行的考试。学生应在没有辅助材料或在允许的辅助材料帮助下，独立地完成所布置的考题。笔试不可以采用多选题的形式。笔试时间最短为 90 分钟，最长不超过 180 分钟。

(b) 口试 (mPr) (有监考的考试)

口试以口头汇报形式进行。考生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掌握了所要考核的内容。口试时间最短为 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45 分钟。

(c) 课后作业 (H)

课后作业是老师布置的书面作业。它是对教学内容的扩展和加深。课后作业的完成时间不得超过六周。

(d) 小论文 (Ref)

小论文由书面和口语汇报二个部分组成。书面部分是该论文主要成果的总结，口语部分主要是根据书面总结进行陈述并讨论。口语陈述的时间最短为 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45 分钟。

(e) 实验小结(L)

学生应圆满完成老师布置的实验任务，并将结果在专题讨论中进行说明或将结果写进实验记录或实验簿中。实验报告(实验记录、解决方案)应在考官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交。提交时间最晚应在该学期该门实验课程结束之前。

(f) 实验口试

实验口试是对实验报告的一种答辩考试，通过它可以判断实验是否由该生独立完成。实验口试最短为 10 分钟，最长 30 分钟。

(g) 实验考核(Lp) (含监考的考试)

实验考核由实验报告和一个在教学活动结束后进行的测验组成。在这个测验中要求学生独立完成实验任务，测验时间最短为 90 分钟，最长 240 分钟。

(h) 语言考试(含监考的考试)

语言考试属于第三方考试，由歌德学院(B1 证书考试和 B2 证书考试)根据其考试细则举行。

(i) 期中考试(含监考的考试)

期中考试作为语言考试，在学生第一阶段语言学习结束后进行。

(j) 测验(含监考的考试)

(5) 测验是在监考下进行的笔试。学生在没有辅助材料或在允许的辅助材料帮助下，独立地完成所布置的考题。笔试不可以采用多选题的形式。测验的时间最短为 15 分钟，最长不超过 90 分钟。由一名根据§10 第 1 条规定的考官，依据§13 第 2 条的规定对考试进行评分(按百分比评分)。由一名根据§10 第 1 条规定的考官依据§13 第 6 条的规定对考前作业进行评分。

(6) 考官在课程开始时就应规定好考试时间和考试条件，包括允许的辅助材料种类和范围。

(7) 笔试形式的考试，考官要在教学活动开始的第一个月内向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提交两份样卷。教务处负责从中挑出考试卷和补考卷。该项规定不适用于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进行的用德语授课的专业课程。

(8) 教务办公室须在该学期的前 12 周内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网站上公布考试日期和时间。

(9) 参加同一门课程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试的学生无需额外登记。第三次参加考试的学生，需在考试前提前四周向教务办公室登记。

§12 口试

(1) 口试可以单独或以小组形式进行。

(2) 如果该口试是对几门课的考核(合议形式的考试)、并且有两名以上的考官进行考核，那么针对每门课将只有一位考官对考生提问。如果口试不是以合议形式进行，就必须有一名陪考人在场，陪考人将由考试委员会主席指定。陪考人必须属于§ 10 第 1 条规定的考官范围或在大学期间主修过该专业。在合议形式的考试中，负责的考官将和其他考官一起进行评分；在非合议形式的考试中，负责的考官将和陪考人一起进行评分。

(3) 口试的主要内容和成绩要载入考试记录，并由考官签名，装入考试档案。

(4) 在口试时, 可根据席位的情况, 允许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成员旁听。将在下一个学习阶段参加该门考试的学生如果申请旁听可以优先考虑。对考生的成绩公布和解释不在旁听范围内。如考生认为公开的旁听会影响其考试, 考生可以向考试委员会提出申请, 拒绝旁听。

§13 考试及学习考核的评分

(1) 对学生单独完成的考试或考核应给予评分。对于以小组形式完成的作业, 只有当个人所完成的部分可区分开时, 才可以给个人进行评分。通过所给出的章节数或页数、或由小组成员出具的个人贡献说明, 可对小组作业中个人所完成的部分进行划分。此外, 还要通过课堂讨论来确定学生是否能阐明小组作业中自己所做的贡献、工作过程以及结果。课堂讨论是一种答辩的形式, 通过它可以判断作业是否是该生独立完成的。课堂讨论时间最短为 10 分钟, 最长 30 分钟。

(2) 通过百分比分数, 由考官对考试或考核给出成绩。评分的方法如下:

百分比分数 X	成绩	说明
$X = 100\%$	优秀	杰出的成绩
$90\% \leq X < 100\%$	好	优秀的成绩
$80\% \leq X < 90\%$	良	超过平均水平的成绩
$70\% \leq X < 80\%$	中	达到平均水平的成绩
$60\% \leq X < 70\%$	及格	虽然有不足但还是达到要求的性能
$X < 60\%$	不及格	因其严重不足而无法达到要求的性能

计算考试分数允许带小数点, 考试分数对于小数点后面的位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

(3) 评分的过程不得超过 4 周的时间。考试及考核的百分比分数应立即公布并可应学生要求进行解释。

(4) 在百分比分数低于 60% 即“不及格”的情况下, 考生可以在短时间内查阅考试资料, 并可申请由另一位评阅人重新评分。评阅人由考试委员会在 §10 第 1 条规定的考官范围内指定。由两次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考试的百分比分数。

(5) 如果一门考试或考核的百分比分数高于 60% 或成绩评定为“及格”, 则认定该门考试或考核为通过。评分标准请参见本节第 2 条。

(6) 如果学习考核或考前作业的百分比分数高于 60%, 则认定该学习考核或考前作业为通过。某项通过的学习考核或考前作业的成绩会被标为“及格”, 未通过的学习考核或考前作业的成绩则会被标为“不及格”。本节第 1 至 3 条的规定同时有效。

(7) 测验的评分按照百分比评分法(参见 §11 第 3 条), 小测验的总分以平均值来计算。在整个考试成绩中, 小测验的总分占 30%, 正式的笔试得分占 70%。

(8) 学生有权了解成绩构成细分内容。

(9) 所有课程都按照欧洲学分转换体系(ECTS)给予学分。学分的分配依据 §20、§21 或者 §22 的相应培养计划。

§14 重考、不允许试考和为了提高成绩的重考

(1) 通过的考试不允许再次重考。

(2) 每门未通过的考试均有两次重考机会。学生可以参加补考或者重修整个课程并参加课程结束时的考试。重考时考试的成绩只能以 60% 和“及格”或低于 60% 和“不及格”计算。如果所有的重考机会都使用完毕仍未通过, 该门考试将最终视为没有通过。

(3) 与第 2 条不同, 语言考试(第§11 第 4 条 h)只能在歌德学院的考试执行细则范围内进行重考。

(4) 如果存在选择的可能性及学生改变了所选的专业以及必修或选修模块, 这并不影响考试次数的计算。过去所参加的考试次数将计算在新选的专业以及必修或选修模块内。考前作业在更换必修或选修模块时则要重做。已经完成的考前作业只有在与更换后的专业以及必修或选修模块相等的情况下才被认可。

(5) 中期考试(§11 第 4 条 h)可以进行两次重考。

(6)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23)可允许重做一次。对于重做的学士论文只能以 60% 和“及格”或者低于 60%和“不及格”来评分。学生必须在公布成绩之后的 4 个月内, 向考试委员会主席提出重做的申请。超过该期限,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即判定为“未通过”。

(7) 毕业答辩(§24)可以重做两次。

(8) 在转学、换专业以及《考试及学习规章》变动的情况下, 对于那些有相近考核要求的考试, 在计算未通过考试的次数时, 应该依据本节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

(9) 不允许以提高成绩为目的的试考和重考。对于包含在笔试中的小测验(§11 第 3 条), 这一条也同样适用。

§15 证书

(1) 在满足所有颁发学士学位证书(§25)条件的前提下,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考试办公室会在四周内分别颁发证书。上海理工大学的证书用中文书写, 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证书则用德文书写; 用德语参加的考试和学习考核将特别注明。在该证书上还将注明专业。

(2) 通过学士学位考试后, 上海理工大学教务处颁发中文的学士学位证书上会有学生的照片和证书号, 另外还将附上一份中文的成绩单。学士学位证书和成绩单将由上海理工大学校长或者由其委托人签名。

(3) 德文证书将由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电气与信息技术系、机械制造与生产系的考试委员会成员或者经济系的考试委员会主席签名。它包含两个日期: 即颁发证书的日期和通过考试的日期。颁发证书的日期为确认考试都已通过的日期; 通过考试的日期为最后一门考试通过的日期, 通常结束对最后一门考试评分的日期即为最后一门考试通过的日期。学士学位证书上有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名称及成绩和毕业答辩的成绩。

(4) 在没有通过相应学位考试的情况下结束学业, 通过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和注销学籍证明, 可以得到由考试委员会签发的证明。该证明包括已经取得的考试成绩和学习考核成绩以及未完成科目的考试成绩。该证书必须标注相关学生没有参加或没有通过相应的毕业考试和全部的学位考试。该证书将以中文和德文出具。

(5) 最终没能通过学士考试的学生会得到一份书面通知。

(6) 在毕业证书上除了标明总成绩之外, 还需按照欧洲学分转换体系(ECTS)标明相应的成绩百分比区间, 即一个相对分数。

(7) 与毕业证书一起颁发的还有一份毕业证书附件。该附件包含下列内容:

(a) 学生个人数据;

(b) 获得学士学位毕业证书的名称与注释;

(c) 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名称和介绍、取得毕业文凭所在院系的名称与介绍;

(d) 上海理工大学的名称和介绍、取得毕业文凭所在学院的名称与介绍;

(e) 所学专业特色及毕业文凭的介绍;

(f) 学生学习内容及学习成果的介绍;

(g) 毕业证书的效力(继续学习的入学条件、职业资格);

(h) 其他附加信息(项目设计、实习时间、附加学习模块等);

(i) 必要时, 须对中德评分系统之间在分数加权平均和计算平均值方面可能存在的偏差进行解释;

- (j) 本节第 6 条的相对分数；
该毕业证书附件是用英语撰写的。

§16 考试成绩的认可和折算

(1) 只要在内容、范围和要求上与上海理工大学和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要求相符合，相关的学习和考试成绩以及学习和实习时间可以得到认可。

(2) 如果通过一个相近的评分方法对学习和考试成绩进行了认可，这些成绩将被采纳并计入总成绩中。如果评分方法不同，则这些学习和考试成绩会被注明为“通过”；这些成绩不会被计入总成绩，但会在证书中标注。

(3) 通过大学学习以外的途径获得的知识 and 能力，如果符合双方学校要求，并且对顺利毕业很重要，最多可以折算成相应的学习和考试成绩的一半。

(4) 在学生申请的情况下，由考试委员会对学习成绩的认可和折算做出判定。

(5) 对于否决结果，应给出书面解释并附上相关法律权利的说明。

§17 作弊，违反考试规定和旷考

(1) 如果考生在考试时出现作弊动机，监考老师将记录下此事，并立即向考试委员会汇报。如果考生在考试时出现明显作弊行为，监考老师也不可中止其继续答卷，除非该生触犯了本节第 2 条违反考场纪律的规定。监考老师应立即对该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对是否作弊的判定应由考试委员会决定。若考生要求，此事可由考试委员会决定。在这之前，该生有机会进行陈述。如果考试委员会委员或考试委员会确定其有作弊行为，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以“不及格”即 0% 计算。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帮助作弊的行为。

(2) 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如果其行为严重干扰其他考生考试或答辩，且在警告后还继续违反考场纪律，将由监考老师中止其继续答卷。本节第 1 条中第 1 句、第 3 句和第 4 句的规定在此处也有效。如果考试委员会确定其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以“不及格”即 0% 计算。否则，该生将重新有机会获得应有成绩。

(3) 如果学生没有准时提交笔试考卷、家庭作业、小论文、实验小结、实验考核或语言考试(参考§11 第 4 条 a-g)，或没有准时提交毕业设计/学士论文(§23)，或没有在考试时间内参加口试(§11 第 4 条 b)或毕业答辩(§24)，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以“不及格”即 0% 计算。如果考生有重要的原因，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证明，在考试形式允许的情况下，考试委员会主席可以适当延长考试期限。§18 第 2 条的规定在此处适用。

(4)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考试委员会的决定告知有关学生。

(5)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学习考核和考前作业成绩。

§18 中断考试

(1) 允许考生出于重要原因中断考试。

(2) 关于该重要原因，考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考试委员会主席出具证明。如果是因病中断考试，应向考试委员会出具医生证明。对于明显的生病情况，考试委员会也可以不需要医生证明。若考试委员会成员不认同考生所陈述的原因，则由考试委员会做出决定。

(3) 如果考生无故中断考试，该考生的考试成绩将以“不及格”即 0% 计算。

(4) §17 第 4 条的规定在此处适用。

第二部分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国贸专业学士学位的学习

(一) 学士考试

§19 学士考试的形式和范围

学士考试是一种伴随整个大学学习的考试。它包括实习培训(§5)，四个学年中的考试成绩、考前作业成绩和各类学习成绩(§20~§22)，毕业设计/学士论文(§23)和毕业答辩(§24)。其中，§20 适用于电气工程专业，§21 适用于机械工程专业，§22 适用于国贸专业。

§20 电气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

(1) 电气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包括根据培养计划规定的模块，通过考前作业和考试来完成。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如下网站公布的模块手册：

<http://shcdc.usst.edu.cn/s/104/t/667/p/1/c/4529/d/6803/list.htm> (中德学院的德语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450/d/6576/i/2/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300/d/4313/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第一学年										
Spr	E1	德语 1	1	D1	SeU	22.5	20	340	PL	K
			1	ÜL0	ÜL	22.5		60	PL	mPr
MP	E2	高等数学 1	1	MA1	SeU	45	6	96	PL	K
	E3	线性代数	1	LA	SeU	45	2	32	PL	K
NtM	E4	体育 1	1	SP	ÜP	45	0.5	32	PL	Lp
	E5	中国近现代史	1	CG	SeU	45	1	32	PL	K
第一学期合计							29.5			
Spr	E6	德语 2	2	D2	SeU	22.5	20	340	PL	K
			2	ÜL0	ÜL	22.5		60	PL	mPr
	E7	歌德学院 B1 证书考试	2	B1	-	-	2	-	PL	Zp
MP	E8	高等数学 2	2	MA2	SeU	45	6	96	PL	K
ET	E9	电路 1	2	EL1	SeU	45	2	24	PL	K
			2	ELP1	Prak	22.5		8	PVL	L
NtM	E10	体育 2	2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二学期合计							30.5			
第二学年										
Spr	E11	德语 3	3	D3	SeU	22.5	8	160	PL	K
	E12	技术英语 1	3	TE1	SeU	45	2	40	PL	K
MP	E13	大学物理	3	PY	SeU	45	5	60	PL	K
			3	PYP	Prak	22.5		20	PVL	L
ET	E14	工程师技能训练 1	3	LAE1	Prak	22.5	0.5	8	SL	L
			3	AS	SeU	45		4	48	PL
	E15	模拟电子技术	3	ASP	Prak	22.5	16		PVL	L
			3	EL2	SeU	45	5	60	PL	K
E16d	电路 2	3	ELP2	Prak	22.5	20		PVL	L	
		3	PR1	SeU	45	5	60	PL	K	
Inf	E17d	程序设计基础	3	PRP	Prak		22.5	20	PVL	L
			3	SP	ÜP	45	0.5	32	PL	Lp
NtM	E18	体育 3	3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三学期合计							30			
Spr	E19	德语 4	4	D4	SeU	22.5	8	160	PL	K
	E20	技术英语 2	4	TE2	SeU	45	2	40	PL	K
MP	E21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4	KF	SeU	45	3	48	PL	K
ET	E22	工程师技能训练 2	4	LAE2	Prak	22.5	0.5	8	SL	L
			4	DI	SeU	45		5	60	PL
	E23	数字系统	4	DIP	Prak	22.5	20		PVL	L
			4	LE	SeU	45	5	60	PL	K
			4	LEP	Prak	22.5		20	PVL	L
Inf	E25d	C 语言高级程序设计	4	PR2	SeU	45	5	60	PL	K

			4	PRP2	Prak	22.5		20	PVL	L	
NtM	E26	政治与社会 1	4	PS1	SeU	45	1	32	PL	K	
	E27	体育 4	4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四学期合计							30				
第三学年											
Spr	E28	德语 5	5	D5	SeU	22.5	4	80	PL	K	
	E29	技术英语 3	5	TE3	SeU	45	2	40	PL	K	
ET	E30d	电机及拖动基础	5	EA	SeU	45	5	60	PL	K	
			5	EAP	Prak	22.5		20	PVL	L	
Inf	E31	嵌入式系统及应用	5	ES	SeU	45	5	60	PL	K	
			5	ESP	Prak	22.5		20	PVL	L	
AT	E32d	自动控制原理	5	GR	SeU	45	5	60	PL	K	
			5	GRP	Prak	22.5		20	PVL	L	
	E33	检测技术	5	SE	SeU	45	3	40	PL	K	
GM	E34	机械基础	5	GM	SeU	45	5	60	PL	K	
			5	GMP	Prak	22.5		20	PVL	L	
IP	E35	技术讲座 1	5	VP1	SeU	45	1	16	SL	H	
第五学期合计							30				
Spr	E36	德语 6	6	D6	SeU	22.5	4	80	PL	K	
	E37	技术英语 4	6	TE4	SeU	45	2	40	PL	K	
Inf	E38d	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及应用	6	PR3	SeU	45	5	60	PL	K	
			6	PRP3	Prak	22.5		20	PVL	L	
AT	E39	可编程工业控制及总线系统	6	IS	SeU	45	5	60	PL	K	
			6	ISP	Prak	22.5		20	PVL	L	
	E40d	先进控制技术	6	DR	SeU	45	5	60	PL	K	
			6	DRP	Prak	22.5		20	PVL	L	
WPT	E41	选修模块 (技术类)	6	WP1	SeU	45	5	80	PL	K	
IP	E42	技术讲座 2	6	VP2	SeU	45	1	16	PL	K	
NtM	E43	市场营销与经济	6	RE	SeU	45	1	32	PL	K	
	E44	政治与社会 2	6	CG	SeU	45	2	64	PL	K	
第六学期合计							30				
第四学年											
Spr	E45	歌德学院 B2 证书考试	7	B2	-	-	4	-	PL	Sp	
Pro	E46	项目设计	7	KP	Pro	45	6	60	PL	Ref	
WPNT	E47	选修模块(非技术类)	7	WP2	SeU	45	5	80	PL	K	
IP	E48	工业实习 1	7	PRA	-	1	15	400	PL	Ref	
			第七学期合计				30				
			工业实习 2				8	12			320
			实习答辩				8	3			-
BPr	E49	毕业设计	8	BPR	-	1	12	-	参见 § 23		
	E50	毕业答辩	8	BPP	-	1	3	-	参见 § 24		
第八学期合计							30				

缩写:

MG	模块组	AT	自动化技术
		BPr	学士毕业设计项目
		ET	电路
		GM	机械制造基础
		Inf	信息技术
		IP	工业实习
		MP	数学与物理
		NtF	非技术类模块
		Spr	语言课程
		WPNT	选修模块 (非技术类)
		WPT	选修模块(技术类)
Nr.	模块编号	d	德语
Sem.	学期		
Kbez	缩写		
LVA	课程类型	Prak	实验课
		Pro	项目设计课, 小组项目
		SeU	专题讨论式课程
		Üb	练习课
Gr	班级人数		
CP	学分		
LS	学时数		

SWS	周课时数		
PA	考核方式	SL	学习成绩 (不评分)
		PL	考试成绩 (评分)
		PVL	考前成绩(不评分)
PF	考核形式	H	课外作业
		K	笔试 (监考考试)
		L	实验课程报告
		Lp	实验考核 (监考考试)
		mPr	口试
		Ref	小论文
		Sp	语言考试 (监考考试)
		Zp	中期考试 (监考考试)

(2) 语言考试既有笔试成绩也有口试成绩。考官会在课程开始时给出计算总分的方法。

(3) 在选修课模块 1 和模块 2 中, 应当按照各课程组合学分合计达到 5 个学分的原则选取。所选取的课程应当由不同的选修课组成, 不允许重复选课。分数由各门课程的平均分确定。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选修模块 1(技术类)										
WPT	E41.1	单片机应用	6	SCC	SeU	45	3	32	PL	K
			6	SCCP	Prak	22.5		16	PVL	L
	E41.2	VB 语言程序设计	6	VB	SeU	45	2	24	PL	K
			6	VBP	Prak	22.5		8	PVL	L
	E41.3	机器人技术	6	RT	SeU	45	3	28	PL	K
			6	RTP	Prak	22.5		20	PVL	L
	E41.4	3D 制图技术	6	TZC	SeU	45	2	16	PL	K
			6	TZCP	Prak	22.5		16	PVL	L
	E41.5	热动力与热传导	6	TH	SeU	45	3	44	PL	K
			6	THP	Prak	22.5		4	PVL	L
	E41.6	图像处理	6	IP	SeU	45	2	26	PL	K
			6	IPP	Prak	22.5		6	PVL	L
	E41.7	流体力学	6	SIM	SeU	45	3	48	PL	K
	选修模块 2(非技术类)									
WPNT	E47.1	市场调研和分析	7	MRA	SeU	45	3	48	PL	K
	E47.2	质量管理	7	QM	SeU	45	3	48	PL	K
	E47.3	物流管理	7	LMA	SeU	45	2	32	PL	K
	E47.4	计量统计学	7	EC	SeU	45	2	32	PL	K
	E47.5	项目管理	7	PM	SeU	45	2	32	PL	K

§21 机械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

(1) 机械工程专业的学习内容包括根据培养计划规定的模块, 通过考前作业和考试来完成。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如下网站公布的模块手册:

<http://shcde.usst.edu.cn/s/104/t/667/p/1/c/4529/d/6803/list.htm> (中德学院的德语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450/d/6576/i/2/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300/d/4313/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第一学年										
Spr	M1	德语 1	1	D1	SeU	22.5	20	340	PL	K
			1	ÜL0	ÜL	22.5		60	PL	mPr
MP	M2	高等数学 1	1	MA1	SeU	45	6	96	PL	K
NtM	M3	中国近现代史	1	CG	SeU	45	1	32	PL	K
	M4	体育 1	1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一学期合计							27.5			
Spr	M5	德语 2	2	D2	SeU	22.5	20	340	PL	K
			2	ÜL0	ÜL	22.5		60	PL	mPr
	M6	歌德学院 B1 证书考试	2	B1	-	-	2	-	PL	Zp
Kon	M7	现代工程制图与 CAD 基础	2	TZC	SeU	45	4	40	PL	K
			2	TZCP	Prak	22.5		24	PVL	L
MP	M8	高等数学 2	2	M2	SeU	45	6	96	PL	K
NtM	M9	体育 2	2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二学期合计							32.5			
第二学年										
Spr	M10	德语 3	3	D3	SeU	22.5	8	160	PL	K
	M11	技术英语 1	3	TE1	SeU	45	2	40	PL	K
MP	M12	大学物理	3	PY	SeU	45	5	64	PL	K
			3	PYP	Prak	22.5		16	PVL	L
ThGM	M13	流体力学	3	STR	SeU	45	2	32	PL	K
	M14d	工程力学 1	3	TM1	SeU	45	5	80	PL	K
Inf	M15d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PR	SeU	45	5	40	PL	K
			3	PRP	Prak	22.5		40	PVL	L
MP	M16	线性代数	3	LA	SeU	45	2	32	PL	K
NtM	M17	体育 3	3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三学期合计							29.5			
Spr	M18	德语 4	4	D4	SeU	22.5	8	160	PL	K
	M19	技术英语 2	4	TE2	SeU	45	2	40	PL	K
NtM	M20	政治与社会 1	4	PS1	SeU	45	1	32	PL	K
ThGM	M21d	工程力学 2	4	TM2	SeU	45	5	80	PL	K
	M22d	工程材料及机械基础	4	WK	SeU	45	5	60	PL	K
			4	WKP	Prak	22.5		20	PVL	L
M23	工程热力学	4	TH	SeU	45	4	60	PL	K	
Kon	M24	机械设计 1	4	ME1	SeU	45	5	60	PL	K
			4	MEP1	Prak	22.5		20	PVL	L
NtM	M25	体育 4	4	SP	ÜP	45	0.5	32	PL	Lp
第四学期合计							30.5			
第三学年										
Spr	M26	德语 5	5	D5	SeU	22.5	4	80	PL	K
	M27	技术英语 3	5	TE3	SeU	45	2	40	PL	K
NtM	M28	法律基础	5	RO	SeU	45	1	32	PL	K
Kon	M29d	机械设计 2	5	ME2	SeU	45	5	60	PL	K
			5	MEP2	Prak	22.5		20	PVL	L
FT	M30d	机械制造技术 1	5	FT1	SeU	45	5	60	PL	K
			5	FTP1	Prak	22.5		20	PVL	L
	M31	机械零件公差检测与质量保证	5	MQ	SeU	45	4	56	PL	K
			5	MQP	Prak	22.5		8	PVL	L
IP	M32	技术讲座 2	5	VP	SeU	45	1	16	SL	H
Kon	M33	有限元方法	5	FEM	SeU	45	2	24	PL	K
			5	FEMP	Prak	22.5		8	PVL	L
ET	M34	电工技术基础	5	EL1	SeU	45	5	60	PL	K
			5	ELP1	Prak	22.5		20	PVL	L
第五学期合计							29			
Spr	M35	德语 6	6	D6	SeU	22.5	4	80	PL	K
	M36	技术英语 4	6	TE4	SeU	45	2	40	PL	K
FT	M37	机械制造技术 2	6	FT2	SeU	45	5	60	PL	K
			6	FTP2	Prak	22.5		20	PVL	L
ThGM	M38	液压与气动技术	6	HYP	SeU	45	3	40	PL	K
			6	HYPP	Prak	22.5		8	PVL	L
Kon	M39d	CAD/CAM 技术	6	CM	SeU	45	5	40	PL	K

			6	CMP	Prak	22.5		40	PVL	L
ET	M40	电子技术基础	6	EL2	SeU	45	5	60	PL	K
			6	ELP2	Prak	22.5		20	PVL	L
NtM	M41	政治与社会 2	6	PSII	SeU	45	2	64	PL	K
WP	M42d	选修模块(技术类)	6	WP1	SeU	45	5	80	PL	K
		第六学期合计					31			
第四学年										
Spr	M43	歌德学院 B2 证书考试	7	B2	-	-	4	-	PL	Sp
Kon	M44	机械设计项目	7	KP	Pro	45	2	32	PL	K
ThGM	M45	机械控制与 PID	7	RT	SeU	45	4	48	PL	K
			7	RTP	Prak	22.5		16	PVL	L
WP	M46	选修模块(非技术类)	7	WP2	SeU	45	5	80	PL	K
IP	M47	工业实习 1	7	PRA	-	1	15	400		
		第七学期合计					30			
IP	M48	工业实习 2	8	PRA	-	1	12	320		
IP	M49	实习答辩	8	PRA	-	1	3	-	PL	Ref
BPr	M50	毕业设计	8	BPR	-	1	12	-	参见 § 23	
BPr	M51	毕业答辩	8	BPP	-	1	3	-	参见 § 24	
		第八学期合计					30			

缩写:

MG	模块组	BPr	学士毕业设计项目
		ET	电路
		FT	制造技术
		Inf	信息技术
		IP	工业实践
		Kon	设计
		MP	数学与物理
		NtM	非技术类课程
		Spr	语言课程
		ThGM	机械制造基础
		WP	选修课程
Nr.	模块编号	d	德语
Sem	学期		
Kbez	缩写		
LVA	课程类型	Prak	实验课
		Pro	项目任务课, 小组项目
		SeU	专题讨论式课程
		Üb	练习课
Gr	班级人数		
CP	学分		
LS	学时数		
SWS	周课时数		
PA	考核方式	SL	学习考核 (不评分)
		PL	考试成绩 (评分)
		PVL	考前成绩(不评分)
PF	考核形式	H	课外作业
		K	笔试 (监考考试)
		L	实验小结
		Lp	实验考核 (监考考试)
		mPr	口试
		Ref	小论文
		Sp	语言考试 (监考考试)
		Zp	中期考试 (监考考试)

(2) 语言考试既有笔试成绩也有口试成绩。考官会在课程开始时给出计算总分的方法。

(3) 在选修课模块 1 和模块 2 中, 应当按照各课程组合学分合计达到 5 或 4 个学分的原则选取。所选取的选修课应当由不同的课程组成, 不允许重复选课。分数由各门课程的平均分确定。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选修模块 1(技术类)										
WP	M42.1	物流技术与工业机器人	6	MFT	SeU	45	5	80	PL	K
	M42d.2	现代汽车技术(电动车)	6	BFC	SeU	45	5	80	PL	K
	M42d.3	设计方法学	6	DM	SeU	45	5	80	PL	K
选修模块 2(非技术类)										
WP	M46.1	生产计划及控制	7	POM	SeU	45	3	48	PL	K
	M46.2	企业管理	7	EM	SeU	45	3	48	PL	K
	M46.3	物流管理	7	LMA	SeU	45	2	32	PL	K
	M46.4	证券投资与实践	7	SIP	SeU	45	2	32	PL	K
	M46d.5	技术写作与演示技术	7	TWP	SeU	45	2	32	PL	K
	M46d.6	现代欧洲历史	7	MEH	SeU	45	2	32	PL	K

§22 国贸专业的学习内容

(1) 国贸专业的学习内容包括根据培养计划规定的模块，通过考前作业和考试来完成。详见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如下网站公布的模块手册：

<http://shc-de.usst.edu.cn/s/104/t/667/p/1/c/4529/d/6803/list.htm> (中德学院的德语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450/d/6576/i/2/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http://shc.usst.edu.cn/s/102/t/664/p/1/c/4300/d/4313/list.htm> (中德学院的中文网站)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第一学年											
Spr	IWA1	德语 1	1	G1	SeU	22.5	20	340	PL	K	
				EG1	Üb	22.5		60	PL	mPr	
QM	IWA2	高等数学 1	1	HM1	SeU	45	5	80	PL	K	
BWL	IWA3	企业管理与会计基础	1	BA1	SeU	45	6	96	PL	K	
Spo	IWA4	体育 1	1	SP1	Üb	45	0.5	32	PL	Lp	
第一学期合计							31.5				
Spr	IWA5	德语 2	2	G2	SeU	22.5	20	340	PL	K	
				EG2	Üb	22.5		60	PL	mPr	
Spr	IWA6	歌德学院 B1 证书考试	2	CG1	-	-	2	-	-	Zp	
QM	IWA7	高等数学 2	2	HM2	SeU	45	5	80	PL	K	
Spo	IWA8	体育 2	2	SP2	Üb	45	0.5	32	PL	Lp	
Re	IWA9	道德与法律	2	EL	SeU	45	1	32	PL	K	
第二学期合计							28.5				
第二学年											
Spr	IWA10	德语 3	3	G3	SeU	22.5	8	160	PL	K, mPr	
				LT1	Üb	22.5		1	20	PL	mPr
Inf	IWA11	信息技术	3	Inf	SeU	45	4	64	PL	K	
BWL	IWA12d	国际市场营销	3	IntMar	SeU	45	5	80	PL	K	
VWL	IWA13	微观经济学和世界 经济概论	3	IntEco	SeU	45	6	96	PL	K	
BWL	IWA14	人力资源管理	3	HRM	SeU	45	2	32	PL	H, K, Ref	
Spo	IWA15	体育 3	3	SP3	Üb	45	0.5	32	PL	Lp	
Pol	IWA16	政治与社会 1	3	PS1	SeU	45	2	64	PL	K	
Pol	IWA17	中国近现代史	3	CH	SeU	45	1	32	PL	K	
第三学期合计							29.5				
Spr	IWA18	德语 4	4	G4	SeU	22.5	4	80	PL	K, mPr	
				CG	SeU	22.5		1	20	PL	K, mPr
				LT2	Üb	22.5		1	20	PL	mPr
QM	IWA19	数量方法	4	QM	SeU	45	6	96	PL	K	
BWL	IWA20	会计学	4	Acc	SeU	45	5	80	PL	K	
InKo	IWA21d	跨文化沟通与管理	4	IntCom	SeU	45	5	80	PL	K	
Inf	IWA22d	经济信息学	4	BI	SeU	45	5	80	PL	Ref	
VWL	IWA23	宏观经济学	4	Eco	SeU	45	3	48	PL	K	

Spo	IWA24	体育 4	4	SP4	Üb	45	0.5	32	PL	Lp
		第四学期合计					30.5			
		第三学年								
Spr	IWA25	德语 5	5	G5	SeU	22.5	6	120	PL	K, mPr
Spr	IWA26	商务英语 1	5	BE1	SeU	45	5	100	PL	K, mPr
AW	IWA27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5	IntTr1	SeU	45	6	96	PL	K
AW	IWA28d	国际贸易政策	5	IntTr2	SeU	45	5	80	PL	K
QM	IWA29d	统计学	5	Stat	SeU	45	3	48	PL	Ref
				StatÜb	Üb	22.5	2	32	PL	Ref
Pol	IWA30	政治与社会 2	5	PS2	SeU	45	1	32	PL	K
		第五学期合计					28			
Spr	IWA31	德语 6	6	G6	SeU	22.5	4	80	PL	K, mPr
Spr	IWA32	商务英语 2	6	BE2	SeU	45	5	100	PL	K, mPr
WA	IWA33d	学术研究与写作	6	AcRes	SeU	45	5	80	PL	H, K, Ref
AW	IWA34	国际结算与保险	6	IntSeIn	SeU	45	4	64	PL	K
AW	IWA35	国际金融与投资	6	IntInvFin	SeU	45	5	80	PL	K
WP	IWA36	选修模块 1	6	Elec1	SeU	22.5	4	64	参见选修课程	
Re	IWA37d	经济法	6	ITL	SeU	45	5	80	PL	H, K, Ref
		第六学期合计					32			
		第四学年								
Spr	IWA38	歌德学院 B2 证书考试	7	CG2	-	-	4	-	-	Sp
BWL	IWA39	国际供应链管理	7	IntSCM	SeU	45	2	32	PL	K
BWL	IWA40d	国际物流学	7	IntLog	SeU	45	5	80	PL	H, K, Ref
WP	IWA41	选修模块 2	7	Elec2	SeU	22.5	4	64	参见选修课程	
Prax	IWA42	工商实习 1	7	Intern1	-	1	15	9W	-	-
		第七学期合计					30			
Prax	IWA43	工商实习 2	8	Intern2	-	1	15	9W	-	-
BPr	IWA44	毕业论文	8	BT	-	1	12	-	PL	H
BPr	IWA45	毕业答辩	8	BTPres	-	1	3	-		参见 § 23

缩写:

MG	模块组	AW	国际贸易理论
		BPr	学士毕业论文项目
		BWL	企业管理
		Inf	信息技术
		Pol	历史, 政治与社会
		Prax	实习培训与报告
		QM	定量分析
		Re	法律
		Spo	体育
		Spr	语言课程
		VWL	国民经济学
		WP	选修模块
Nr.	模块编号	d	德语
Sem	学期		
Kbez	缩写		
LVA	课程类型	Prak	实验课
		Pro	项目任务课, 小组项目
		SeU	专题讨论式课程
		Üb	练习课
Gr	班级人数		
CP	学分		
LS	学时数		
SWS	周课时数		
PA	考核方式	SL	学习考核 (不评分)
		PL	考试成绩 (评分)
		PVL	考前成绩(不评分)
PF	考核形式	H	课外作业
		K	笔试 (监考考试)
		L	实验小结
		Lp	实验考核 (监考考试)
		mPr	口试
		Ref	小论文
		Sp	语言考试 (监考考试)
		Zp	中期考试 (监考考试)

(2) 语言考试既有笔试成绩也有口试成绩。考官会在课程开始时给出计算总分的方法。

(3) 在选修课模块 1 和模块 2 中, 应当按照各课程组合学分合计达到 4 个学分的原则选取。所选取的选修课应当由不同的课程组成, 不允许重复选课。分数由各门课程的平均分确定。

模块组	模块编号	模块	学期	缩写	课程类型	班级人数	学分	学时	考核方式	考核形式
选修模块 1										
WP	IWA36.1	国际商务谈判	6	IBN	SeU	45	2	32	PL	K
	IWA36.2	货币银行学	6	MuB	SeU	45	2	32	PL	K
	IWA36.3	创新管理	6	IM	SeU	46	2	32	PL	K
	IWA36.4	期权与期货	6	FOD	SeU	47	2	32	PL	K
选修模块 2										
WP	IWA41.1	WTO 案例与规则	7	WTO	SeU	45	2	32	PL	K
	IWA41.2	创业管理	7	Ent	SeU	45	2	32	PL	K
	IWA41.3	市场调查与预测	7	MSF	SeU	45	2	32	PL	K
	IWA41.4	电子商务	7	Ebus	SeU	45	2	32	PL	K

§23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

(1) 电气工程和机械工程专业毕业设计是一个书面的、对理论、软件工程、经验或实验方面进行研究的毕业论文。国贸专业的学士论文是一个书面的、对理论或实验方面进行研究的毕业论文。通过毕业论文, 学生可以证明自己已经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和知识去解决相关专业在学科方面、实践应用方面或职场领域方面的问题。

(2) 符合§10 第 1 条规定的任何一位教师都可以指导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建议学生可以按照导师的推荐来拟定论文课题。学生应当选择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能够完成的课题。

(3)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的课题应该向考试委员会通报。在此之前, 学生要证明自己已成功完成前七个学期的内容, 即所有的学习考核、考试以及考前作业和实习。学生最迟要在给出课题后的三个月内, 将毕业设计/学士论文一式三份(一份给主指导老师, 一份用于存档, 一份给第二指导老师)交给考试委员会, 邮寄的学士论文以邮戳上最后一天的日期为准。递交日期要记录存档。由于特殊的原因, 允许学生可以在上交期限之前向考试委员会提出申请延期, 最多可延长两个月。加上延期时间, 整个论文时间不能超过五个月。对延期情况的判定要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在特殊情况下, 考试委员会也可以批准学生中断论文写作。§18 的规定在此处适用。

(4) 除了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外, 学生还要提交一份至少 5 页的电子版与打印版的德文大摘要, 该总结将介绍学士论文的主要结果和研究过程。如果学生递交的是德文版毕业设计/学士论文, 则还需提交一份中文大摘要。德文大摘要应该在毕业答辩两周之前完成, 并提交给汉堡应用技术大学考试委员会委员和相关教授。

(5) 与学士论文一起提交的, 还应包括一份说明。表示整个论文自己未借助外力并通过标注的文献资料帮助而独立完成的(对于由小组共同完成的论文, 则要注意自己完成的部分)。援引或转注文献的地方要注明出处。

(6) 如没有特殊原因, 学士论文将由主指导老师和第二指导老师评判和给分, 这两位老师由考试委员会从符合§10 第 1 条规定的老师中委派。中文完成的毕业设计/学士论文由上海理工大学的老师进行指导, 在这种情况下, 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指导老师则作为第二指导老师; 若学士论文用德语完成, 则由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老师担任主指导老

师，上海理工大学的老师担任第二指导老师。每位老师将单独进行评阅和评分，并要附书面评语。

(7) 在学生同意的情况下，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可以由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公开陈列。在论文评分结束后，学士论文可以在至少两年内公开陈列。

(8) 对毕业设计/学士论文的评阅和评分应按照§13 第 2 条的规定执行。主指导老师评分和第二指导老师评分分别按照 65% 和 35% 的权重计入毕业设计/学士论文总分。小数点后的位数将根据§13 第 2 条四舍五入。根据§25 规定，毕业设计/学士论文以 12 学分进行加权计算成绩。圆满完成学士论文的学生将得到 12 个学分。

§24 毕业答辩

(1) 毕业答辩的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向答辩委员会介绍自己的学士论文。在答辩中，学生有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陈述论文的内容。学生要用中文和德文进行陈述。参加毕业答辩的前提是圆满地完成了四个学年的所有学习考核、考试和考前作业，而且该生的学士论文成绩至少为 60% 即“及格”。

(2) 考试委员会从§10 第 2 条规定的老师中任命四位老师组成答辩小组。其中至少有一位成员来自汉堡应用技术大学，这位老师将负责德文答辩部分的评判和评分，而中方老师将负责中文答辩部分的评判和评分。对毕业设计/学士论文进行评判和评分的第一指导老师和第二指导老师不能成为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这点不适用于汉堡应用技术大学的指导老师)。答辩的时间将由考试委员会在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的适当地方张贴出来，并最迟于答辩前 14 天向答辩小组的成员公布。

(3) 答辩时间至少为 45 分钟，最多 60 分钟，其中德文答辩部分约为 15-20 分钟。

(4) 答辩的问题应主要针对学士论文和与学士论文有关的教学内容。允许对整个学士阶段教学内容进行提问，但前提是这些问题应对该专业有重要意义。

(5) 每个答辩小组成员对毕业答辩按照§13 第 2 条的规定给予百分比评分。四名成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就是毕业答辩的总成绩。§13 第 2 条的规定在这里也适用。

(二) 学士学习阶段的总评成绩和毕业证书

§25 学士学习阶段的总评成绩和证书

(1) 学士考试是伴随整个大学学习阶段的考试。它由四个学年中所有模块的考试成绩(§20-22)、学士论文(§23)和毕业答辩(§24)组成。这表示电气工程(§20)、机械工程(§21)或国贸专业(§22)的考核和考试所产生的成绩。

(2) 将四个学年中所有考试成绩、学士论文成绩和毕业答辩成绩乘以相应的权重，它们的总和再除以总权重(2240)，所得的值就是整个学士考试的成绩。每个专业学分分配表(§20-22)上的学分就是相应的权重。实践教育例外，它的权重确定为 10。按照权重计算出的总百分比分数将依据本节第 3 条的规定换算成成绩。

(3) 通过学士考试的成绩换算如下：

百分比分数 X	成绩
$99.5\% \leq X \leq 100\%$	优秀
$90\% \leq X < 99.5\%$	好
$80\% \leq X < 90\%$	良
$70\% \leq X < 80\%$	中
$60\% \leq X < 70\%$	及格

(4) 如果以下前提均已满足，考试委员向该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a) 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或国际经济与贸易所必备的相关证书；

(b) 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或国贸本科专业的注册证明；

(c) 所有学习考核和考试成绩(电气工程§20，机械工程§ 21 或国贸专业§22)均通过；

(d) 实习期间的小论文成绩(§5 第 4 条)通过；

(e) 毕业设计/学士论文通过(§23)；

(f) 毕业答辩通过(§24)；

(g) 圆满完成实习的证明(§5)；

(h) 根据§7 第 1 条给出的学习专业咨询证明；

其余请参见§15。

第三部分 其他的规定和结语

(一) 其他的考试规定

§26 无效的考试

(1) 如果学生在学士考试所要求的考试中和在获得考试证明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即使以上行为在颁发证书后才被核实,考试委员会也有权在事后将该项成绩以“不及格”计算。受其影响的其他课程的成绩将全部或部分以“不及格”计算。

(2) 如果参加学士考试的前提条件没有满足,且该生并没有弄虚作假的行为,这个问题在颁发证书后才被发现,由于学生已成功通过学士考试,该问题将不再被追究。如这种情况是考生蓄意造成的,将依据《汉堡行政诉讼法》中“§48”的有关条例进行处理。

(3) 应当收回并注销错误的考试证书。对上述第 1 和第 2 条所做的决定,如超过 5 年期限(以考试证明上的日期为准),将不再追究。

§27 查阅考试档案、存档期限

(1) 所有学习和考核成绩,包括与此相关的口试记录和考官意见,学生都可以在存档期限内查阅。

(2) 考卷将被存档 5 年。口试记录,考核成绩和证书将被存档 60 年。存档期限从学籍注销时开始生效。毕业设计/学士论文将被无限期存档。

(二) 等同

§28 等同性(女性和男性形式)

考虑到从德文到中文翻译的可行性以及更好的可读性,德文版放弃使用女性和男性的称呼,只使用中性或男性称呼,可以理解为相应的女性和男性。

§29 特殊情况

(1) 如果学生证实由于慢性疾病或残疾而无法以规定的形式或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考试或学分,考试委员会可以决定延长考试或学分的完成时间,或延长考试的最后期限,或允许学生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同等类型的考试。如果学生由于残疾或疾病而无法遵守规定的出勤要求,考试委员会可以规定适当的附加成绩,这一决定应由两所高校协商同意。

(2) 在做出上述第 1 条所述的考试委员会决定时,应有伤残事务专员参与。

(3) 为证实其残疾或慢性疾病,学生需要提交相应的证明,尤其是医疗证明。有疑问的情况下,考试委员会主席可要求提交有效的医疗证明。这些证明至少必须包含由残疾或慢性疾病引起的身体和/或精神功能障碍的描述、该障碍根据医学观点对学生的考试或学习能力的影响、医疗证明所依据的检查日期以及医学检查对慢性疾病或残疾期间的诊断。如果学生明显是患有慢性疾病或残疾,委员会成员可以不要求提交医疗证明。

(4) 对于法定产假期、育儿假和哺乳期的法定时间、以及有子女的学生的特殊需要,在学生申请后都应予以考虑。考试委员会可以要求学生提供相应的证明,并在两所高校都同意后由考试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决定。

(三) 结语

§30 生效与开始生效

该《考试及学习规章》(第二次修订)在汉堡应用技术大学公开发布之日起生效,从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制造技术)专业 2018 级、电气工程(自动化)本科专业 2019 级、上海—汉堡国际工程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 2020 级开始实施。